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新聞標題：自110年1月1日起，決(清)算憑單資料可採網路申報囉！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時，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，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，或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，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，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。

該局表示，自110年度起之上述決(清)算憑單資料，可於申報期限內(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或清算完結日期之次日起10日內)採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(如遇假日順延之)。

該局說明，上述決(清)算憑單資料過去僅能採人工或媒體方式申報，且需自行或委由他人送件至國稅局，現為簡政便民考量，自110年1月1日起開放透過網路辦理申報作業，只要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（https://tax.nat.gov.tw）下載各類所得憑單(含信託)資料電子申報系統（IMX），安裝後即可使用工商憑證IC卡或該網站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，上傳資料完成申報，既省時又便利，歡迎多加利用。【#367】

提供單位：稅務資訊科　　聯絡人：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169181
撰稿人:吳雲卿　　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7838